

公司代码：603655

公司简称：朗博科技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数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0元（含税）。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06,000,000股，扣减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数95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9,454,5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股票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朗博科技	603655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梅勇申	
电话	0519-82300207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尧塘街道金博路1号	
电子信箱	dongmiban@jmp-seal.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	587,497,264.60	590,272,454.57	-0.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51,106,312.34	542,327,278.29	1.6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	121,837,444.67	103,225,846.24	18.03
利润总额	22,424,710.03	13,903,327.06	61.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84,034.05	12,039,346.15	60.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18,494,618.95	10,313,833.38	79.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94,971.42	10,327,532.37	-9.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3.490	2.210	增加1.2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股)	0.184	0.114	61.40
稀释每股收益(元/ 股)	0.184	0.114	61.40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08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戚建国	境内自然人	42.45	45,000,000	0	无	0
范小凤	境内自然人	11.32	12,000,000	0	无	0
常州市金坛君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5	8,000,000	0	无	0
戚淦超	境内自	6.32	6,700,000	0	无	0

	然人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1.19	1,264,208	0	无	0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1.09	1,153,575	0	无	0
上海锐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锐天正则 1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3	662,900	0	无	0
汪茂	境内自然人	0.59	620,400	0	无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48	511,900	0	无	0
张宏宇	境内自然人	0.46	49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戚建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范小凤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戚建国和范小凤是夫妻关系。 2.上述股东戚淦超系戚建国、范小凤之子。 3.戚建国、范小凤及戚淦超系常州市金坛君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股东。 4. 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